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85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8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王新先生、财务总监张晓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熊蔚南合规官赵其林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长虹今年及明年利润预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和明年经营业绩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700.60亿元,同比增长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92亿元,同比增长约11.69%。感谢您的关注!

2、国内电视销量下降了吗?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日公司在《中国(纽约)科技城发布全球首台闪电电视,让电视为家庭影院控中心,将大幅提升用户的家庭观影体验。这是国内技术首次应用于家电。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推进相关产品上市。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3、四川长虹今年股价上涨,知名度是否得到了提升,但总感觉它上涨的还是不够,还有继续上涨才会有利于长虹品牌的宣传,李总您认同上述观点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创新,产业报国”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推动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品牌价值增长。投资者是我们品牌宣传的重要受众,我们会一如既往地加强企业形象的宣传。感谢您的关注!

4、华鲲智算的22%股权挂牌转让,为什么四川长虹不参与购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无上述股权收购计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5、长虹或者子公司有代工华鲲智算的服务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6、电动车超充业务是和谁合作的?目前进展如何?未来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7、全球第一个基于大型的平台是自己开发的吗?那么牛的平台,下半年电视销量有没有大幅提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率先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在电视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AI技术,融合AI聊天大模型专业模型,构建出全球首个基于大型语言模型家电AI平台。目前公司的AI系列,ARTIST星舰系列,280Hz超超百系列电视已首批搭载了长云帆系统。感谢您的关注!

8、ICT业务利润不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91.HK,股票简称:长虹佳华)旗下业务。长虹佳华顺应全球数字化发展浪潮,发挥资源及能力优势,开展海陆空业务、增值业务及转型业务,为上下游伙伴提供高效的智能化营销服务,提升重点行业客户服务价值。根据长虹佳华2022年度财务数据,毛利率与行业水平趋势一致。感谢您的关注!

9、与华为有哪些具体业务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华为开展合作,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91.HK,股票简称:长虹佳华)与华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情况详见长虹佳华官网(www.changhongt.com)发布的相关公告和新闻。感谢您的关注!

10、华鲲智算为什么会把产品交给子公司虹信软件,然后再由虹信软件销售?虹信软件是否是华鲲智算的代理经销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天空服务器产品为四川华鲲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述业务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11、公司在算力方面的规划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家用电器、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ICT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相关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12、四川长虹有计划参与华鲲智算的22%股权转让吗?长虹集团计划2025年前完成整个上市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目前公司无上述计划。2)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初科技”)增资事项的相关投资者已根据2023年11月23日签订的《江苏三月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三月初科技已确认收到相关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月初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依法执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参与本次增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月初科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方案主要内容为:拟引入1至10名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对三月初科技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65.65%,新引入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7%,任一一新引入投资人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任一一新引入投资人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及合计持有三月初科技的股权比例不高于10%,增资价格不低于三月初科技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资部/部/局的评估结果;三月初科技原股东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拟认缴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三月初科技原股东李季等拟认缴出资不高于3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公司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初科技其他股东拟不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月初科技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完成项目挂牌公示工作。2023年11月1日,三月初科技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者信息反馈函》,本次公开挂牌征集3名意向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三月初科技与经上述交易所确认的意向投资人及三月初科技原股东关联方中节能资本、三月初科技原股东李季及其他相关方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了《增资协议》,由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7,528,982元认购新增股本4,578,900股;由深圳市

远致里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2,361,818元认购新增股本4,081,130股;由天津星智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4,980,600元认购新增股本3,370,000股;由中节能资本以人民币12,352,200元认购新增股本1,190,000股;由李崇以人民币2,999,820元认购新增股本28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相关投资者已于根据2023年11月23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三月初科技一次性全额支付各自应承担的增资款,三月初科技已确认收到相关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月初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三月初科技《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61,913.72万元	注册资本:68,162.22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三月初科技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0223716M  
2、名称:江苏三月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胡旋华  
5、经营范围: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照明灯具、显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面向个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认定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有机发光二极管相关专用设备、仪表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类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8,162.22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1日  
8、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凰城路B312-194  
9、备案文件  
1、江苏三月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54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2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3,578,653	90.0472	804,006	0.928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3,578,653	90.0472	804,006	0.928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3,578,653	90.0472	804,006	0.92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3,578,653	90.0472	804,006	0.92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3,578,653	90.0472	804,006	0.92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400	12,0598	804,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3至9为普通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皓威、谢金莲  
2、律师见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69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勇。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1人,代表股份1,775,268,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617%。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59,635,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90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515,633,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70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59,326,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9,296,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6,46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7%;反对42,061,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5,268,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3,20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07%;反对42,061,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5,268,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强、张琴。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42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敏女士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虎彪先生因公出差,其委托董事周婵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曾丽娟女士因公出差,其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娟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98万元,其中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强化工程建设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7号——采购业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投资布局,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市场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采取现金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海南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至1500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增持海南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45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4:50开始。  
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通过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优先股及持有特定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受托人;  
2、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须持有持股人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法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持股凭证、账户持有簿、股票存根、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融资融券合同等);  
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须持有持股人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法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持股凭证、账户持有簿、股票存根、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融资融券合同等);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须持有持股人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法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持股凭证、账户持有簿、股票存根、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融资融券合同等);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称为“海南高速”;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验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时输入数字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人授自己意见的意思。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0

## 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代码2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933,7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代码2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933,7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2346号)、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开发行)2,383,354,479股,并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为91,431,747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7,493,742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60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6,67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39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数为28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5,993,1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563%,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34,174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12,240,258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374,432股。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